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臺北市街道家具（以下簡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計與設置，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明定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法規適用規定。</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街道家具廣告物，指投資廠商依法規規定及契約約定，於公車候車亭、文化海報筒、觀光導覽地圖牌及獨立廣告看板等街道家具所設置之廣告物。</p>	<p>明定本準則所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之定義。</p>
<p>第三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公車候車亭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廣告物：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p> <p>二 文化海報筒廣告物：本府文化局。</p> <p>三 獨立廣告看板廣告物：本府新聞處。</p>	<p>明定依街道家具廣告物之類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為管理。</p>
<p>第四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設計及設置，不得影響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p>	

<p>第五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應結合各類街道家具進行系統性設計，並與同一設置地點相鄰之各類街道家具配合。</p> <p>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計應考量其未來使用與維護之方式。</p>	<p>明定街道家具廣告物不得影響附屬或相鄰之街道家具使用功能。</p> <p>明定廣告物應配合各類街道家具為系統性之設計及應考量其操作更換及維護管理方式進行整體性設計。</p>
<p>第六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應具耐久性與抗磨損性，其設計應考量工業設計組裝與人體工學需求。</p>	
<p>第七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內容，由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監督事宜。</p> <p>前項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p>	<p>明定對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及符合人體工學需求之規定。</p> <p>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契約精神及相關規定辦理廣告物內容審查及監督事宜。</p>
<p>第八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位置、內容及規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車候車亭：</p> <p>(一) 除簡易型公車候車亭外，其平行道路側之立面面積三分之一應設置透明面板或以透空方式處理。</p> <p>(二) 廣告版面分為公益版面及商業版面二類；公益版面應包括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等資訊，其中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p>	<p>明定各類廣告物之設置位置、內容及規格之規定。</p>

應占公益版面面積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每座公車候車亭設計之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總立面面積之計算應扣除版面底部至地面及版面頂部設置雨庇之面積。

二、文化海報筒：

- (一)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設計應為圓筒型。
- (二) 文化海報筒之平面不得超過直徑一點五公尺所圍之垂直投影面積，立面應切分為三個版面，每個版面各一百二十度，再上下劃分二部分。其中一版面得由投資廠商設置營利性廣告，其餘二個版面張掛由本府文化局提供之藝文海報，並於其中一版面下部分設置文宣品索取機。

- 三、觀光導覽地圖牌：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投資契約約定不得設置商業廣告者，依其約定。

四、獨立廣告看板：

- (一) 版面設計以燈箱廣告方式為原則，並兼具照明功能及提供市民夜間觀覽。
- (二) 燈箱廣告之透明片應具防水功能，並應考量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因雨水或長期曝曬而影響廣告片之美觀。
- (三) 燈箱廣告版面之可見面積以長一百二十公分

、高一百八十公分為原則，並分為正反二版面。

- (四)燈箱之垂直投影面積不得大於零點四平方公尺，總高度不得大於二點五公尺。
- (五)燈箱廣告之版面、尺寸及規格應統一形式。
- (六)燈箱之掀蓋開關應考量工作人員安裝燈片及維修之便利性、安全性，並應考量避免碰撞及損傷路人。
- (七)獨立廣告看板以每座提供一側版面由本府作為公益廣告，廣告內容得由本府設計，並由投資廠商印製懸掛。
- (八)公益廣告設置版面總數之一半應為面對來車方向或經本府新聞處認定廣告效益佳之版面。
- (九)公益廣告版面與投資廠商所屬之商業廣告版面必須為相同尺寸、規格、材質、強度及安裝方式。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	-------------